ICS 65.020.20
CCS B 31

T/NXFSA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NXFSA XXXX—2022

农产品地理标志 宁夏菜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宁夏蔬菜产销协会、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双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英斌、王颖、张宁、谭佳、史红雨、包娟、胡晓瑜、马玉萍、温学萍、徐苏萌、肖自斌、马梅、白雪、张晓宁、李青、郎建国、薛少源、黄菊如。

农产品地理标志 宁夏菜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宁夏菜心的产地范围、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冷藏运输、追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地理标志 宁夏菜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GB/T 2937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来源：NY/T 2740—2015，3.1]

3.2

农产品地理标志

是指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来源：NY/T 2740—2015，3.2]

3.3

宁夏菜心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产地范围内，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的宁夏菜心。

4 产地范围

应符合原国家农业部2018年第2651号公告规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宁夏菜心”的地域保护范围，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石嘴山市惠农区、大武口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固原市原州区、彭阳县、西吉县、隆德县18个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4°17′～107°39′，北纬35°14′～39°23′。

5 质量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形状基本一致，不带根，清洁、无杂物；
5.1.2 外观新鲜，不脱水，无皱缩，无腐烂、发霉；
5.1.3 无异常的外来水分；
5.1.4 无严重机械损伤。

5.2 感官要求

色泽青绿，无黄叶、老叶，无空心、白心，没有病斑和虫眼，刀口平齐，花蕾不开放。

5.3 规格

菜心规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1 菜心规格

规格	大（A）	中(B)	小(C)
薹茎直径，cm	≥ 1.5	1.5～1.0	≤1.0
长度，cm	18～16	15～13	12～10

5.4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3规定。

表2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Pb计），mg/kg	≤0.3
镉（以Cd计），mg/kg	≤0.2
总汞（以Hg计），mg/kg	≤0.01
总砷（以As计），mg/kg	≤0.5
铬(以Cr计），mg/kg	≤0.5

5.5 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及规格

将样品平摊于检验台，置于自然光强度下，用目测方式检验感官要求，对照表1检验长度及直径，检测用直尺（精确度±0.1cm）。

6.2 铅

按GB 5009.12规定方法检验。

6.3 镉

按GB 5009.15规定方法检验。

6.4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方法检验。

6.5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方法检验。

6.6 铬

按GB 5009.123规定方法检验。

6.6.1 农药残留

按GB 2763规定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与抽样

7.1.1 组批

同一产地，同时采收的菜心为一个检验批次。

7.1.2 抽样

按NY/T 2103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分类

7.2.1 出场检验

每批产品出场前应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规格。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b) 因为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国家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包装、标识、冷藏运输

8.1 包装

应符合宁夏菜心销售包装的有关规定，所用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应符合食品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包装箱干净、无污染，每箱净菜重量15 kg。

8.2 标识

产品外包装箱上应标有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及专用电子合格证。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标识清楚。

8.3 冷藏运输

全程冷链运输，冷藏车车厢温度应控制在0 ℃～3 ℃；运输途中应对车厢温度进行监控检查，做好运输过程温度记录，运输时间控制在48 h之间。

9 追溯要求

按GB/T 29373中相关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1号